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宗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10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宗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5號為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9月3日確定，並於114年9月2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檢出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至4款所規定之第二、三級毒品成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吸食器3組，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之等語。

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  
02 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  
03 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  
04 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刑事訴  
05 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07 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5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08 分，緩起訴期間自113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2止，上開緩起  
09 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  
10 紀錄表可資查考。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  
11 鑑驗結果，分別檢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  
1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  
13 西洋成分乙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7日草療  
14 鑑字第1110200483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足證扣案如附表編號  
15 1至3所示之物品，皆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6 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而屬違禁物無訛，爰  
1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  
18 燬，又上揭毒品之外包裝，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應整  
19 體視為毒品，一併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  
20 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吸食  
21 器3組，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此據被  
22 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3 宣告沒收之。

24 四、聲請駁回部分之說明：

25 (一) 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  
26 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  
27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本  
28 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經查獲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  
29 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由查獲機  
30 關予以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  
31 1亦有明定。

01 (二) 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物經送鑑定，檢出如  
02 「備註」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4-亞甲基雙氧甲  
03 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等成分而非屬第一、二級毒  
04 品乙節，有上開鑑驗書在卷可稽，且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  
05 4至6所示之物品中所含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  
06 此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7日草療鑑字第111  
07 0200483號鑑驗書、111年3月6日草療鑑字第1110200484號  
08 鑑驗書附卷可證，足徵被告僅係單純持有純質淨重未達5  
09 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此部分並未涉及刑事犯罪，依上開規  
10 定，應由查獲機關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無從依刑法第  
11 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沒收，  
12 於法未合，自應予駁回。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  
15 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路逸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鍾佩芳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安非他命（含包裝袋2只）	2包	檢出結果：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驗前總毛重0.82公克 指定鑑驗1包 驗前淨重為0.3317公克 驗餘淨重為0.3291公克
2	哈密瓜圖示橙色粉	1包	檢出結果：

	末 (含包裝袋1只)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驗前淨重為3.4288公克 驗餘淨重為2.5103公克
3	PHILIPP PLEIN 圖示黃色粉末 (含包裝袋1只)	1包	檢出結果：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 驗前淨重為3.5283公克 驗餘淨重為2.12公克
4	愷他命 (含包裝袋1只)	1包	檢出結果：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驗前淨重為0.2599公克 驗餘淨重為0.2528公克
5	高濃度PO-OG圖示橙色粉末 (含包裝袋3只)	3包	檢出結果： 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送驗粉末3包，驗前總淨重4.6668公克，指定鑑驗1包 驗前淨重為1.8039公克 驗餘淨重為1.1383公克
6	綠白相間膠囊 (內含白色粉末)	3粒	檢出結果：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驗前淨重為0.7441公克 驗餘淨重為0.4345公克
7	吸食器	3組	